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
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
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专项验收检测第四标段

(招标编号：SSSWQZ12501028)

评标报告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

第四标段

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	2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3
三、开标、评标情况.....	3
四、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一览表.....	4
五、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4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4
七、评分比较一览表.....	4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4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4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4
十一、附件.....	14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

1、工程名称：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标段

2、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3、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5、建设规模：1)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沿原路线进行改扩建，路线总长约 50.598 公里，包括主线和虎门港支线一期。其中，主线起于东莞市常平镇朗洲村，对接莞惠高速公路东莞段（原虎岗高速公路惠常段），向西经常平镇、大朗镇、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大岭山、大岭山林场、虎门镇，终于五点梅立交，与广深高速公路相交，对接规划的常虎高速公路延长线，长约 40.42 公里。虎门港支线一期路线起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村，接常虎高速公路主线（设花灯盏枢纽互通立交），经陈村、赤岗社区，终于东莞市虎门镇新联社区，顺接在建狮子洋通道工程，并与广深高速公路呈十字交叉（设新联枢纽互通立交），支线路线全长 10.178 公里。

2) 新联枢纽互通立交，工程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常虎高速虎门港支线一期工程新联互通虎门港支线段（虎门港支线 HMGK60+400-HMGK62+106.213）、新联互通 8 条公共匝道（含广深改扩建、虎门港支线、狮子洋通道三项目共 8 条匝道）、狮子洋通道工程主线（K34+080~K35+120.122）、狮子洋通道工程下层轮渡路（K34+080-K34+633.437）。

3)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莞深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线全长 55.741km，包括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改扩建工程（主线）和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起自东莞市塘厦镇莞深市界附近，接珠三角环线高速深圳段，沿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经东莞市塘厦镇、黄江镇、大朗镇、松山湖高新区、大岭山镇、寮步镇、东城街道，止于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互通，接珠三角环线高速东城至石碣段，路线全长 46.603 公里；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起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村，与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呈 T 型交叉（设塘厦枢纽互通立交），经樟木头林场、塘厦镇，终于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顺接 S22 惠塘高速公路，并与从莞深高速公路呈十字交叉（设塘清枢纽互通立交），路线全长约 9.138km。

4) 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屏安路（升平路-香港城大段）】，起点位于香港城市大学北侧（与已设计屏安路顺接），自南向北下穿大有园互通，终点顺接升平路。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四车道，路线长度为 617.691m。

5) 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松佛路-沁园路段桥洞的扩宽改造工程】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宽改造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西起于（起点桩号 K0+000）沁园路与新竹路交叉口，下穿现状莞深高速，东止于（终点桩号 K0+99.733）松佛路与畅园路交叉口，

道路全长 99.733m。

6) 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工业西路-科苑路连接线工程】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连接莞深高速东西两侧区域的通道，整体呈东西走向，东起于工业西路与工业南路交叉口，自东向西上跨莞深高速、石大互通、状元路，西止于科苑路与交叉口，道路全长 862.702m，本次实施范围位于莞深高速改扩建红线范围内，实施范围的起点桩号为 K0+000, 右幅终点桩号 K0+460.631, 左幅终点桩号 K0+441.131, 右幅长度为 460.631m, 左幅长度为 441.131m。

7)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北路（省道段）工程主线起点位于连升北路与人民北路的相交路口，起点桩号 K0+017.543，由西向东跨越莞太路、东莞地铁 2 号线、穗莞深城际轨道，下穿滨海大道和广深高速，终点接人民东路，终点桩号 K1+600，全长 1.582km。项目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双向六车道，标准路基宽 42 米。

8)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东路（广深高速至陈丰路段）新建工程一期（标段一），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常虎高速虎门港支线新联互通处，顺接人民北路，起点桩号为 K1+600，由西向东沿虎门港支线平行布线，经新村路、翠湖路、赤马路交叉后，终点接入骏马路，终点桩号为 K3+600。路线全长 2.0km。项目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局部受限路段限速 40km/h），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

6、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48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检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7、投资金额：工程概算投资约 313 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85 亿元。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招标范围：里程范围内的钢结构焊缝无损探伤检测，并配合发包人交工验收。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设立 9 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其中 3 人（按规定不得超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其余 6 人专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从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详见《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到表》。

三、开标、评标情况

（一）开标记录

1、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1）召开投标会。

2、参加投标的单位共 3 家。经系统辅助审查及人工复核，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单位共 3 家，无效投标单位共 0 家。详见：《招标工程投标资审及解密结果表》。

3、在线签到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情况：至投标文件截止在线解密时间为止，共 3 家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共 0 家投标单位未解密。详见：《招标工程投标资审及解密结果表》。

4、通过资格审查并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共 3 家。

5、投标单位对资格审查结果及解密结果提出异议情况：无。

6、本次投标会共开启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共 3 份，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以上宣读内容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数据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8、开标会到会各方均无异议。

（二）评标时间、地点：

评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00 分

评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14）

四、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3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五、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废标原因
/	/	/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用等级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检测服务期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已按本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30</u> 分 主要人员：<u>25</u> 分 技术能力：<u>0</u> 分 业绩：<u>25</u> 分 履约信誉：<u>1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的平均值或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 ①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前在评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 3 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下浮率摇珠区间范围为 <u>1%~4%</u>。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u>2</u>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0分	试验检测工作方案	6分	有试验检测工作方案的得3.6分,试验检测工作方案设计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对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响应程度,酌情加0-2.4分
			试验检测内容、方法	6分	试验检测内容、方法符合试验检测规程要求得3.6分,试验检测频率的措施切实可行程度酌情加0-2.4分;
			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6分	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程度,机构设置、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设置合理程度,酌情加0-2.4分;
			工作配合的措施	6分	有工作配合措施的得3.6分,完成发包人工作指令与承包人工作配合的措施切实可行性,酌情加0-2.4分;
			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6分	有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得3.6分,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试验检测及建设管理建议合理可行性酌情加0-2.4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试验检测负责人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9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检测负责人每增加完成一项类似工程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的,加3分,最多加6分;
			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检测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6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检测技术负责人每增加完成一项类似工程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的,加2分,最多加4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其中：F=10， E ₁ =1.0， E ₂ =0.5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分	技术能力	0分	/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检测业绩	10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每累计增加完成过合同金额 300 万元的类似工程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须包含钢结构焊缝无损探伤检测）的，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超出最低要求合同金额 300 万元的部分，可用于上述累计进行加分。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 分） 信用评价等级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值分别为 5.00、4.75、4.45、3.65。 注： a. 上述信用等级指的是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等级（以下分别简称“广东省”和“交通部”）。如果投标人只有广东省或者交通部两者之一的信用评价等级，则采用相应交通主管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如果投标人同时具有广东省和交通部的信用评价等级，且评价等级不一致的，以交通部的等级确定信用等级，但投标人同时具有广东省信用评价 AA 等级和交通部信用评价 A 等级时，则按 AA 级对待。 b. 如无广东省和交通部最新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或（和）交通部信用评价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并按上述第 a 条原则确定信用等级。 c. 对于最新一年度以及上一年度均没有广东省和交通部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按 B 级确定等级。 d.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 AA、A 级的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级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e. 上述的“最新一年度”，指交通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的信用评价年度。 2. 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1）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2）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技术能力、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	删除原 3.6.1 条款内容
3.6.2	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3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4、3.9.5、3.9.6、3.9.7 条款：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否决投标条款于以下条款中： （1）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 1.4.3 款、1.4.4 款、1.12 款、3.4 款、3.5 款、3.6 款、3.7 款、5.2 款、10.3 款； （3）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	---

七、评分比较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总得分	名次	备注
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通过	通过	23.4	45	通过	9.9	78.3	3	

	有限公司									
2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25.78	60	通过	9.82	95.60	1	
3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23.59	49.75	通过	9.99	83.33	2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名次	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
3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向招标人一致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无其他需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十一、附件

详见各附表。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标段

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

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
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
标段
投标文件评标程序

招标编号：SSSWQZ12501028

序号	评标程序(内容)	备注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4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5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	
6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7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8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9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10	编写评标报告	
11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	

说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评委和工作人员休息和用餐。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评委守则

工程名称：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标段

招标编号：SSSWQZ12501028

我承诺：遵守以下守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参加评标工作。

一、按时参加评标会议，不迟到，不早退。

二、评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是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2、是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的；

3、工作或聘用单位为投标人单位、其下属或上级单位的，或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4、工作或聘用单位是本项目的勘察、招标代理单位的；

5、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曾因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存在其他需回避利害关系的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其他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和办法以及有关资料，把握好评标尺度，全面、客观、公正地评审每一份标书，杜绝任何偏袒行为。

五、评标委员成员不得和任何投标人、与投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招标人与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等。

六、评委之间不串通，不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他人，各自独立完成评审工作，并认真复核评审结果。

七、认真负责地完成评标报告、相关评审工作记录表，为招标人推荐合格的投标候选人。

八、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专家评标守则，不得泄露有关评标、定标情况和资料。

九、发现有干预正常评标活动、结果的现象，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
 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
 标段
 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到及身份对照表

招标编号：SSSWQZ12501028

序号	专家姓名	职称	专业	专家签名	专家来源	备注
1					☒ 省专家库 ☐ 东莞专家库 ☐ 其他	专家一
2					☒ 省专家库 ☐ 东莞专家库 ☐ 其他	专家二
3					☒ 省专家库 ☐ 东莞专家库 ☐ 其他	专家三
4					☒ 省专家库 ☐ 东莞专家库 ☐ 其他	专家四（组长）
5					☒ 省专家库 ☐ 东莞专家库 ☐ 其他	专家五
6					☒ 省专家库 ☐ 东莞专家库 ☐ 其他	专家六
7					☐ 省专家库 ☐ 东莞专家库 ☒ 其他	专家七
8					☐ 省专家库 ☐ 东莞专家库 ☒ 其他	专家八
9					☐ 省专家库 ☐ 东莞专家库 ☒ 其他	专家九

- 注：
- 1、专家序号为各评标专家现场随机抽签得出，专家签名确认并录入电子评标系统中。
 - 2、确定专家来源后，需在□里面打“√”。“本地专家”表示居住地为东莞市。
 - 3、推举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后，需在对应的专家姓名“备注”栏内注明。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标段
评标会议情况记录表

招标编号：SSSWQZ12501028			
评标会时间：2025年07月03日14时30分至2025年07月03日18时00分			
评标会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14）			
参加 会议 单位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招标单位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公证部门	/	
	其他单位	/	
	评标专家	抽取的评标专家	
		招标人代表（如有）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评标 会议 记录	1、 2025年07月03日进入投标文件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共3份； 2、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无。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标段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评审汇总表

招标编号：SSSWQZ12501028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	专家									评审结果	备注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专家六	专家七	专家八	专家九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	○	○	通过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	○	通过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	○	通过	

注：

1、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当前评审为明标评审的显示投标人名称；为暗标评审的显示投标人暗标编码。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标段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审查评委意见汇总表

招标编号: SSSWQZ12501028

序号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	各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结果	否决投标具体原因	否决投标依据条款	备注
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专家一: 专家四: 专家七:	专家二: 专家五: 专家八:	专家三: 专家六: 专家九:	通过	/	/	
2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专家一: 专家四: 专家七:	专家二: 专家五: 专家八:	专家三: 专家六: 专家九:	通过	/	/	
3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专家一: 专家四: 专家七:	专家二: 专家五: 专家八:	专家三: 专家六: 专家九:	通过	/	/	

备注:

- 1、评委对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有否决投标意见时应当填写本表。
- 2、“评审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填写“否决投标”或“通过”。
- 3、当评审结果为“否决投标”时，需填写具体原因及依据条款。
- 4、“否决投标具体原因”及“否决投标依据条款”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根据各评审专家意见汇总填写，代表评标委员会的集体意见。
- 5、当采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时，原则上多数专家应对“否决投标具体原因”及“否决投标依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确实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保留意见，按投票结果处理。
- 6、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当前评审为明标评审的显示投标人名称；为暗标评审的显示投标人暗标编码。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标段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 评审汇总表

招标编号：SSSWQZ12501028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	专家									评审结果	备注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专家六	专家七	专家八	专家九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	○	○	通过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	○	通过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	○	通过	

注：

1、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当前评审为明标评审的显示投标人名称；为暗标评审的显示投标人暗标编码。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标段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 审查评委意见汇总表

招标编号：SSWQZ12501028

序号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	各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结果	否决投标具体原因	否决投标依据条款	备注
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专家一：专家二：专家三：专家四：专家五：专家六：专家七：专家八：专家九：	通过	/	/	
2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专家一：专家二：专家三：专家四：专家五：专家六：专家七：专家八：专家九：	通过	/	/	
3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专家一：专家二：专家三：专家四：专家五：专家六：专家七：专家八：专家九：	通过	/	/	

备注：

- 1、评委对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有否决投标意见时应填写本表。
- 2、“评审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填写“否决投标”或“通过”。
- 3、当评审结果为“否决投标”时，需填写具体原因及依据条款。
- 4、“否决投标具体原因”及“否决投标依据条款”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根据各评审专家意见汇总表填写，代表评标委员会的集体意见。
- 5、当采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时，原则上多数专家应对“否决投标具体原因”及“否决投标依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确实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保留意见，按投票结果处理。
- 6、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当前评审为明标评审的显示投标人名称；为暗标评审的显示投标人暗标编码。
-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评审最大（次分）差值计算表

工程名称：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标段
招标编号：SSSWQZ12501028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									备注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专家六	专家七	专家八	专家九	
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4.7	23.9	24.4	23.5	23.4	19.4	21.9	22.2	26.1	
2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26.2	21.7	25.4	23	21.7	18.3	23.8	22.3	26.5	
3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25.1	25.4	26.4	26.3	26.5	22.1	26.7	25	28.5	
	最高得分	26.20	25.40	26.40	26.30	26.50	22.10	26.70	25.00	28.50	
	最低得分	24.70	21.70	24.40	23.00	21.70	18.30	21.90	22.20	26.10	
	次低得分	25.10	23.90	25.40	23.50	23.40	19.40	23.80	22.30	26.50	
	最大差值	1.50	3.70	2.00	3.30	4.80	3.80	4.80	2.80	2.40	
	次分差值	1.10	1.50	1.00	2.80	3.10	2.70	2.90	2.70	2.00	
结论：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为 4.8 分（专家五和专家七均为4.8分），评分总分次分差值最大值为 3.1 分（专家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2款的规定，专家五 的打分不纳入投标人最终技术得分的计算。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2025年07月03日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表-技术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标段
招标编号：SSSWQZ12501028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分因素	技术建议书（30分）					得分合计
			试验检测工作方案 (6分)	试验检测内容、方 法（6分）	试验检测人员、仪 器设备的配备及进 场时间安排 (6分)	工作配合的措施 (6分)	对本项目管理、试 验检测的重点、难 点分析（6分）	
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82	4.73	4.75	4.58	4.52	23.40
2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4.87	4.62	4.85	4.67	4.58	23.59
3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5.23	5.03	5.25	5.12	5.15	25.78

注：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2025年07月03日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
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评审得分汇总表

招标编号：SSWQZ12501028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	对应各评标专家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评审结果（得分）									综合得分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专家六	专家七	专家八	专家九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49.75	49.75	49.75	49.75	49.75	49.75	49.75	49.75	49.75	49.75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注：

1、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当前评审为明标评审的显示投标人名称；为暗标评审的显示投标人暗标编码。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标段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评审汇总表

招标编号：SSSWQZ12501028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	专家									评审结果	备注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专家六	专家七	专家八	专家九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	○	○	通过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	○	通过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	○	通过	

注：
1、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当前评审为明标评审的显示投标人名称；为暗标评审的显示投标人暗标编码。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标段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审查评审意见汇总表

招标编号：SSSWQZ12501028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暗标编号	各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结果	否决投标具体原因	否决投标依据条款	备注
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专家一： 专家四： 专家七： 专家二： 专家五： 专家八： 专家三： 专家六： 专家九：	通过	/	/	
2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专家一： 专家四： 专家七： 专家二： 专家五： 专家八： 专家三： 专家六： 专家九：	通过	/	/	
3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专家一： 专家四： 专家七： 专家二： 专家五： 专家八： 专家三： 专家六： 专家九：	通过	/	/	

备注：

- 1、评委对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有否决投标意见时应当填写本表。
- 2、“评审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填写“否决投标”或“通过”。
- 3、当评审结果为“否决投标”时，需填写具体原因及依据条款。
- 4、“否决投标具体原因”及“否决投标依据条款”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根据各评审专家意见汇总填写，代表评标委员会的集体意见。
- 5、当采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时，原则上多数专家应对“否决投标具体原因”及“否决投标依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确实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保留意见，按投票结果处理。
- 6、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当前评审为明标评审的显示投标人名称：为暗标评审的显示投标人暗标编码。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标段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记录表

招标编号：SSWQZ12501028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Gn)	备 注
1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4344199	
2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340708	
3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4337020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标段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分表

招标编号：SSWQZ12501028

投标报价平均值(T)：4340642.33
投标人价格总分：10
扣分系数：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1.0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0.5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Gn)	投标人价格得分 (Yn)	备 注
1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340708	9.9	
2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4337020	9.99	
3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4344199	9.82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
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标段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审得分汇总表

招标编号：SSWQZ12501028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	对应各评标专家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审结果（得分）									综合得分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专家六	专家七	专家八	专家九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9.82	9.82	9.82	9.82	9.82	9.82	9.82	9.82	9.82	9.82

注：

1、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当前评审为明标评审的显示投标人名称；为暗标评审的显示投标人暗标编码。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专项验收检测第四标段
投标文件评审最终得分汇总表

招标编号: SSSWQZ12501028

序号	投标人 暗标编 号	投标人名称	第一个信封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第一个信封 资格评审	第一个信封 技术文件详 细评审	第一个信封 商务文件详 细评审	第二个信封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	总得分	名次	备注
1	/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 心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23.4	45	通过	9.9	78.3	3	
2	/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25.78	60	通过	9.82	95.60	1	
3	/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23.59	49.75	通过	9.99	83.33	2	

注：
1. 技术标、商务标否决投标的投标单位将不进行排名。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